

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

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数创企业”）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，以数字技术创新、应用场景创新、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，具备高敏捷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主体。为加强前瞻性布局，优化鼓励探索、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，强化对数创企业的发现和培育，推动在数字经济领域涌现出更多的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提出如下举措。

一、健全数创企业源头发现机制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数据局牵头搭建数创企业培育库，每年遴选发现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数创企业分级分类入库，实行动态调整。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，有针对性提供各类培育政策、开展精准服务。组建涵盖相关部门、地方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投资机构、孵化机构等各类专业人员的数创企业专业化遴选培育组，构建“政府+企业+创新+投资”四合一的专业化遴选培育机制。

二、强化多维用数保障。鼓励地方加快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和应用创新生态，促进公共数据可持续供给及开发利用。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前提下，支持数创企业公平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探索以成本共担、收益共享等方式，保障数创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实践早期用数需求。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发

放“数据券”“算法券”，降低治数用数成本。鼓励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等构建产业链上下游、平台生态圈数据服务平台，开发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，对面向数创企业发展需求，提供普惠便利数据服务的企业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予以重点支持。鼓励数创企业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开展数据资源登记。

三、强化算力资源供给支撑。深入实施“东数西算”工程，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坚持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部署，持续优化热点应用区域需求保障。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，支持地方协同参与、共同建设，在国家统一标准指导下，推动全国算力资源有序池化，并网运行，打造集算力统筹监测、统一调度、弹性供给、安全保障于一体的新型算力网基础设施。引导各类算力资源与数创企业需求高效精准对接，鼓励国家枢纽节点面向数创企业提供低成本、广覆盖、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，降低算力使用门槛。

四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。鼓励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等带头推进联合创新发展，整合推进各类创新资源与服务向数创企业开放共享，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建设，强化产业链上下游、平台生态圈的融通创新。鼓励地方因地制宜，在知识产权、研发投入等方面对数创企业提供支持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，助力数创企业创新发展。依托数字产业集群建设，发挥集群主导产业优势，吸引各类创新资源集聚，打造有利于数创企业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化发展的创新生态。

五、完善成果转化机制。鼓励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建立以企

业为主导、需求为牵引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“有组织科研+有组织成果转化”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。鼓励地方因地制宜，建设一批专业化、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，面向数创企业提供项目遴选识别、验证评估、二次开发、中试熟化、创业孵化等公益性成果转化服务。探索建立数创企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案、新服务“首购首用”专项政策，帮助和推动数创企业成果更快开拓“首市场”，在市场验证中加速成熟。鼓励地方通过推荐目录、路演推介、应用大赛等促进成果供需对接。

六、强化场景和机会供给。支持地方结合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、数字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将城市发展战略、产业发展布局、公共资源开发等与企业市场机遇融合对接、精准匹配，深入挖掘技术应用新场景、服务支撑新场景、数据赋能新场景，不断加大应用场景和机会清单的开放供给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场景。鼓励跨区域跨领域的场景共建、成本共担、收益共享。引导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等推进场景开放，为数创企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案、新服务提供测试、展示、应用机会。以场景和行业痛点为牵引，强化算力、数据等要素协同，加强对人工智能、垂类大模型等数创企业培育。

七、强化企业出海服务。加大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力度，加强对国际数字经济标准、数据政策等方面的研究与对接交流，为数创企业提供更好的政策和制度保障。加大支持数创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活动和资源技术对接力度，依托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、上

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、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际合作平台，集中展示数创企业创新成果。鼓励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强化产业链生态圈协同出海，带动数创企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拓展海外市场。支持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资源能力优势，在市场分析、标准规范、风险提示、合规指南建设等方面加强对数创企业的指导和服务。

八、优化投融资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数创企业投融资需求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。强化创投资金引导，优化完善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，探索将培育数字经济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情况纳入考核机制。鼓励地方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服务体系，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构建符合数创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模型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，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切实加大数创企业金融支持力度。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规范银行与投资机构的合作，为数创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促进银企对接，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数创企业项目。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数创企业上市融资。

九、建立开放包容审慎的创新环境。结合企业行业特点，稳慎探索推行“沙盒监管”模式，分级分类制定“沙盒监管”规则，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先行先试。规范涉企检查，推进精准检查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必要干扰。引导数创企业守法自律经营，探索柔性执法机制，对首次轻微违规问题依法优先采取引导协商、行

政指导、信用承诺等方式处理。支持地方优化涉企政务服务，推进涉企问题高效解决，通过智能技术实现惠企政策自动适配、免申即享、直达秒兑。

十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面向实际需求优化调整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设置，推动数字人才梯队建设。探索建立企业数字人才认定评价体系，通过目录认定、授权认定、专才认定等方式，结合行业评判、市场评价、社会评议等评价标准，多维度开展数字人才评价。健全数字人才流动机制，鼓励高端人才在产学研间有序流动，推动校企人才互聘兼职、项目合作。持续加强数字人才综合服务保障，支持地方搭建上下贯通、系统联动、部门协作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。

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、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、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等部门结合本地数字经济发展实际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打造有助于数创企业起跑加速的政策与服务体系，加强对数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，更好促进数创企业发展成长为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数据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加强跟踪评估、总结反馈，适时对地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。